

換相同或相似職位 原PERM可保留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是H-1B簽證。我感覺自己在現在的職位上混了很多年，也算是遇到職業天花板了，想換一個職業主線拚一把。公司現在有個職位空缺，是跟現在工作職位同等級的，但有不同的工作責任(job responsibility)。我現在的工作是在總公

司分管總公司的一個部門以及下屬分公司。該部門的經理們空缺的職位是，分總司的總經理管分公司所有的營運和部門經理們。

可是，新主線的工作只有一小部分(20%)。我有MBA，可以勝任這個職位，感覺是很好的機會，但我綠卡申請是按照我現在的職位申請的PERM。如果公司內部換職位新職位跟PERM申請相關聯，但不太大。請問，我需要重新申請PERM嗎？

答：

在大多數情況下，當職位發生變更時，必須重新提交PERM勞工紙申請。

但有一個例外情況，當I-140移民申請已獲批准，且在提交I-485身分調整申請後已經過了180天，且此後發生了變更。

如果變更情況是換工作至一個相同或者相似職業的職位，則原有的PERM及I-140申請仍然可以保留，且I-485身分調整申請也可繼續處理。

這就是所謂的AC-21可更換性(portability)法律，允許在「相同或相似」職業中轉換工作。

如果這符合你的情況，你或許可以使用可更換性規定來延續你的案件，因為所描述的兩個職位看起來都是管理職，接下來就取決於公司及其代表向美國移民局(USCIS)提出有力的說明與證據，以證明新工作屬於相同或相似職業。

這可能可透過主張兩個職位屬於同一職業分類、工作職責相似、SOC(職業分類代碼)一致等方式來達成。

H-1B延長 無須離美取得護照簽證

讀者問：

我申請EB-3職業移民，提交I-485以後，排期倒退了，現在沒有配額。我的排期(PD)是2021年5月。現在的H-1B簽證章(stamp)還有三個月過期。請問，我應該明年初去加拿大之類的地方續簽一下嗎？

答：

在延長H-1B身分之後，你不需

要離開美國並在護照中取得簽證。簽證僅是用於旅行用途。另外，既然你已經提交了調整為永久居民身分的申請，若你有旅行需要，也可以申請「回美紙」(Advance Parole)，目前處理時間大約為六個月以上。如果你決定以H-1B身分出境旅行，請查詢你想前往的美國領事館是否接受「第三國國民」的簽證申

請，並確認你是否已備妥所有根據該領事館所列清單所需的文件。

請注意，除非你已獲得回美紙(Advance Parole)，否則在未持有H-1B簽證的情況下，你將無法返回美國。

編按：在美國移民申請中，PD，全稱為「優先日期」(Priority Date)，是指美國移民局正式收到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——編者

你的移民申請的日期。它決定了你在綠卡排隊中的位置，尤其對於有配額限制的移民類別，如中國大陸和印度出生的申請人，PD非常重要。